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獎勵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提呈向本集團七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7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四名合資格僱員授出3,288,974股獎勵股份,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3,288,974股獎勵股份中,2,192,649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歸屬。剩餘1,096,325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歸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288,974股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獎勵。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88,974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6%;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4%。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向本集團七名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700,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7.45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i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7.45港元;(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

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8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7.4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

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i) 已授予各承授人之三分之二購股權可於二零二

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ii) 將授予各承授人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二

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

於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中,3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刁家駿先生(「**刁先生**」)。向刁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零代價向本集團四名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授出3,288,974股獎勵股份,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 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就3,288,974股獎勵股份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新股份將按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56,739,88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除前述發行3,288,974股新股份外,概無新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獲發行或配發。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32,889.74港元(為按面值計算之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於本公司告知向承授人作出之獎勵前持有股份池內之新股份,而在告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留出及持有獎勵股份,以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轉讓予承授人。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7.45港元。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6%;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4%。

獎勵合共3,288,974股獎勵股份相當於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之約38.6%。於3,288,974股獎勵股份中,2,192,649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歸屬。剩餘1,096,325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歸屬。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具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規則,(i)承授人於相關獎勵歸屬前無權就新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ii)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88,974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

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 行及處置最多合共56,739,882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 獲通過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之最多2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為履行獎勵而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予受託人之3.288.974股新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

劃,經不時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期10

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到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池」 指 受託人不時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之股份池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即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

之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 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